

(5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